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临时）次会议，2016年10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21.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1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精密组件建设项目、塑料风叶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模具车间扩建升级项目、集团信息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

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由于公司已披露的2016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不符合修订后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2017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由于公司已披露的2016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不符合修订后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